

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 单位构成

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内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政策法规科）、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就业创业科）、优抚科（双拥办）。

下设 2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和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89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91.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

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25.1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5.1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9891.2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57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25.1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2.3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7.4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91.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91.2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所属各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4.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0.09 万元；项目支出 8934.32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学历教育等，比 2023 年减少 3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褒扬纪念减少 71.72 万元。

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7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47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3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3 万

元，比 2023 年减少 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3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42.2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34.3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潇丹

联系方式：023-62810828

表一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651.00	一、本年支出	9,891.22	9,891.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5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48	9,758.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72.16	72.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0.57	60.57		
二、上年结转	240.22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9,891.22	支出合计	9,891.22	9,891.22		

表二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91.22	956.90	8,93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48	844.18	8,91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4	1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4	2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3	7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7	35.07	
20808	抚恤	1,233.38		1,233.3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		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12.00		712.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71.09		171.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28		50.28
20809	退役安置	7,663.11	410.79	7,252.3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1.00		451.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86.00		5,086.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5.19	410.79	354.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16		5.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96.72		1,296.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9.05		59.0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3.25	304.65	428.6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00	19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83.60		283.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6.65	111.65	1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6	52.15	2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5	5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0	3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3	5.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	2.7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1		20.0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1		2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7	6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7	6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7	60.57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956.90	796.50	16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36	771.36	
30101	基本工资	171.15	171.15	
30102	津贴补贴	101.67	101.67	
30103	奖金	209.36	209.36	
30107	绩效工资	62.29	62.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3	7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7	35.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3	44.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0	7.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57	6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8	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0		160.40
30201	办公费	11.30		11.30
30202	印刷费	1.20		1.20
30203	咨询费	0.70		0.70
30204	手续费	0.70		0.70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11.50		1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1.70		1.70
30216	培训费	3.80		3.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33.05		33.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9.60		9.60
30229	福利费	10.68		1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0.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5		25.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		6.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4	25.14	
30305	生活补助	23.54	23.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	1.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四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3		0.73		0.73	3.00

表五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891.22	合计	9,891.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9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72.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0.5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91.22	9,89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48	9,75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4	1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4	2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3	7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7	35.07								
20808	抚恤	1,233.38	1,233.3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	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12.00	712.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71.09	171.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28	50.28								
20809	退役安置	7,663.11	7,663.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1.00	451.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86.00	5,086.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5.19	765.1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16	5.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96.72	1,296.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9.05	59.0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3.25	733.25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00	19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83.60	283.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6.65	256.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6	7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5	5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0	3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3	5.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	2.7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1	20.0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1	2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7	6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7	6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7	60.57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91.22	956.90	8,93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48	844.18	8,91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74	128.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4	2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3	70.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7	35.07	
20808	抚恤	1,233.38		1,233.38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		3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12.00		712.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71.09		171.0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28		50.28
20809	退役安置	7,663.11	410.79	7,252.3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1.00		451.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86.00		5,086.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65.19	410.79	354.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16		5.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96.72		1,296.7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9.05		59.0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33.25	304.65	428.6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00	19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83.60		283.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6.65	111.65	1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6	52.15	2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5	5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0	39.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3	5.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	2.7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1		20.0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1		2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7	6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7	6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7	60.57	
---------	-------	-------	-------	--

表九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2024年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9,891.22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有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五有”任务要求，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一是做细拥军优属各项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二是激励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和广大退役军人践行初心使命、赓续红色血脉，始终听党话、坚定跟党走。三是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大力打造文化阵地，为军休干部开设各类兴趣班课程，四是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创业等工作，五是配合做好大学生入伍奖励及义务兵优待等项目，以提升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整体质效，探索建立优质兵员储备机制。六是做好褒扬纪念、权益维护工作，做到形势丰富化、常态化，七是时刻关注辖区优抚对象的稳定情况，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活动场数	5	场	≥	2
	烈士祭扫、网上祭扫活动次数	5	次	≥	4
	烈士祭扫活动宣传次数	2	次	≥	4
	年度开展军休活动次数	5	次	≥	8
	随军家属安置人数	10	人	=	7
	军队离退休干部政策执行率	5	%	≥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	≥	90
	驻区部队满意度	3	%	≥	90
	军地双向支持各项工作完成率	10	%	≥	95
	拥军优属精神覆盖率	10	%	≥	95
	义务兵及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保障人数	5	人	≥	450

慰问退役军人人次	5	人次	≥	260
重大集访事件出现次数	3	次	=	0
有影响的网络舆情数量	10	次	=	0
保障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比例	5	%	=	100
安置人数	10	%	=	100
自主择业军转干人数	5	人	=	39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5, 440. 40					
项目概况	保障辖区内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秘密件； （2）.《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19〕640号）秘密件； （3）.《关于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提高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军政〔2021〕374号）秘密件； （4）.《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休 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1〕31号）； （5）.《关于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1〕32号），秘密件。 （6）《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民发[2010]171号）					
当年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合法权益，增强军休干部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职工人数	10	≥	263	人数	否
	年度开展军休活动次数	30	≥	8	次	是
	工资及各项待遇发放时效	20	≤	1	月	是

	军休人员对管理服务质量和实施满意度	10	≥	95	%	否
	军队离退休干部政策执行率	20	≥	95	%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英烈褒扬纪念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30.0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将南岸英烈园打造为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负责落实烈士公墓、军人公墓修建、管理、维护、等工作，规模较小或独立的烈士墓地，在征得烈士亲属同意的前提下可迁入烈士陵园集中管理，烈士亲属不同意迁移的可维持现状，但必须落实管理责任，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英烈园日常养护及修补，清明、930烈士祭扫活动。 重点目标：将南岸英烈园进一步打造为“正规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红色革命基地，宣扬弘扬烈士精神、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所。 实施内容：做好清明祭扫活动、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网上祭扫活动、烈属、退役军人代表慰问、烈士迁葬工作。					
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渝委办发〔2022〕16号（密件） 渝退役军人局〔2020〕15号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办〔2019〕25号）（密件） 44-关于做好“2023·崇尚·清明祭英烈”主题活动的通知、117-第10个烈士纪念日系列活动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做好清明祭扫活动、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网上祭扫活动、烈属、退役军人代表慰问、烈士迁葬、异地祭扫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烈士祭扫、网上祭扫活动次数	25	≥	4	次	是
	烈士祭扫活动宣传次数	10	≥	4	次	否
	烈士祭扫有序率	10	≥	90	%	否

绩效指标	保障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比例	15	=	100	%	是
	烈士遗属、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维护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20	=	3	个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215.82					
项目概况	辖区企业军队转业干部612人（其中：失业14人，退休598人），中央属企业按市府要求移交退休企业军队转业干部180人，共计792人。根据渝委办〔2006〕23号文件规定，2006年起退休企业军转干的生活困难补贴和医疗定补已交由社保局发放，其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其余人员解困所需资金仍由区财政拨付。其中区级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人数38人。					
立项依据	渝人社[2018]205号 南岸人社文[2018]41号					
当年绩效目标	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做好辖区企业军转干人员的生活、医疗保障工作，并定期给予关怀慰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企业军转干重大集访次数	20	=	0	次	是
	按时发放率	20	≥	95	%	是
	政策执行率	15	=	100	%	否
	企业军转干慰问人数	15	=	33	人	否

	企业军转干医保缴费人数	20	≥	600	人	是
--	-------------	----	---	-----	---	---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帮扶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20.0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全区退役军人约3万人， 我局每月接待信访人员近200人，其中重点信访人员约70人，每月重点信访人员来访约12人次，几乎每月都有重点信访人员扬言进京上访。现需要对信访重点人员在重大节庆和敏感日进行走访慰问，每人每年五大节假日走访，全区退役军人重点信访群体牵头人49名，需要开展大量工作。 重点目标：维稳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退役军人信访问题，积极营造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良好秩序，推动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落实落地。 实施内容：2024年1月——12月期间做好涉军维稳工作，实现辖区退役军人零集访、零京访、维持辖区信访工作稳定。					
立项依据	厅字〔2019〕27号文件《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的规定、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等必须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					
当年绩效目标	2024年1月—12月期间做好涉军维稳工作，实现辖区退役军人零集访、零京访、维持辖区信访工作稳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有影响的网络舆情数量	10	=	0	次	否
	重大集访事件出现次数	25	=	0	次	是
	解决特殊信访问题及帮扶数量	20	≥	2	件	是
	拨付时效	10	≤	1	月	否
	信访回复率	10	=	100	%	否
	慰问退役军人人次	15	≥	260	人次	否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合格奖励及就业创业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5.00					
项目概况	新时代退役军人学习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扩宽退役士兵的就业平台，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提升退役军人社会竞争优势；主要针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生活补助、培训合格后奖励费用、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学习等各事项坚持政府推动，政策优先，市场导向，需求牵引，自愿选择，自主作为，社会支持，多方参与，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通过教育、培训手段达到95%的学习通过率，实现90%的就业率以缓解就业压力；同时每年开展1-2次专场招聘会。					
立项依据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退役军人局〔2019〕13号）；《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渝退役军人局〔2022〕42号）3.关于研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培训奖励费会议纪要 中共南岸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促进他们就业创业、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便于更好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活动场数	20	≥	2	场	是
	参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10	≥	95	%	否
	资金拨付率	10	≥	90	%	否
	技能培训合格率	20	≥	90	%	是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率	10	≥	90	%	否
	参训人员人数	20	≥	30	人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军地共建项目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213.00					
项目概况	实施背景：南岸区辖区内有重庆警备区（正军级）、陆军重庆军事代表局（副师级）、南岸区人武部（副师级）、军委审计署重庆审计中心（副师级）、武警重庆总队执勤第一支队（旅级）、武警船艇支队（正团级）、32036部队（正团级）、武警重庆总队医院（副团级）等15个驻军单位。 重点目标：区党委、政府和驻军部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把握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加强对双拥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规划，纳入党政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实施内容：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议、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专题会商会议等制度落实，军地双向支持需求提报机制完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推动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办妥驻区部队提请审议通过事项。					
立项依据	《重庆市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办法》和《重庆市双拥模范城（县）检查考评标准》（渝拥〔2019〕3号）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部队建设改革，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政策法规落地实处、遵守财会制度、财经纪律、由南岸区驻区部队提请解决问题情况及下一年需要帮助解决事项、由相关双拥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完工后交付使用单位验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走访时效	10	≤	1	月	否
	议军会项目质量合格率	20	≥	90	%	是
	军地双向支持各项工作完成率	30	≥	95	%	是
	宣扬军政、军民精神覆盖率	20	≥	95	%	是
	驻区部队满意度	10	≥	90	%	否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队军人随军无业家属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39.60					
项目概况	对现役军人配偶户籍在南岸区且办理了随军手续并暂未就业的家属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36号）（二十三（三））					
当年绩效目标	依据军队提交人员资料，严审发放条件、按照发放程序、实行一年发放一次的原则按时按金额发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发放时效	10	≤	1	月	否
	政策知晓率	20	≥	90	%	否
	军队未就业家属满意度	10	≥	85	%	否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5	=	600	元	是
	保障部队随军家属人数	25	≥	55	人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31.00		

项目概况	深入开展拥军活动，按规定组织军营开放、军地互访，丰富活动内容形式，增强生机活力。发挥自身优势，挖掘自身潜力，开展具有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双拥主题活动，引导和吸引基层群众广泛参与。推进双拥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做到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					
立项依据	渝拥〔2019〕3号、《重庆市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双拥模范城（县）检查考评标准》					
当年绩效目标	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做好双拥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动双拥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的有效途径。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发放时效	10	≤	6	月	否
	宣扬拥军优属精神覆盖率	20	≥	95	%	是
	驻区部队满意度	10	≥	90	%	否
	随军家属安置人数	30	=	7	人	是
	三等功、二等功发放人数	20	≥	2	人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20.0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用于我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短期疗养。 重点目标：进一步健全优抚服务体系、提升优抚对象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优抚对象社会荣誉感、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内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投入资源：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指户口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中，本人自愿、家属同意，生活能够自理、无传染病和危急重病，符合国家集中供养条件但未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纳入不少于7天短期疗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交通、住宿、出游、安全等。		

立项依据	渝民发〔2015〕48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					
当年绩效目标	增强优抚对象社会荣誉感、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补助到位时间	25	≤	4	月	是
	补助政策执行度	20	≥	95	%	是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	≥	95	%	否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保障人数	25	≤	50	人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16.18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用于解决我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重点目标：进一步健全优抚服务体系、提升优抚对象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优抚对象社会荣誉感、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内容：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 投入资源：优抚对象“解三难”补助，优抚对象在医疗、生活、住房方面的困难补助。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18〕30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重庆市优抚抚恤（“解三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住房、生活，进一步健全优抚服务体系、提升优抚对象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优抚对象社会荣誉感、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补助到位时间	25	≤	4	月	是

绩效指标	补助政策执行度	20	≥	95	%	是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	≥	95	%	否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解三难”保障人数	25	≥	10	人次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712.0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做好义务、预备消防士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重点目标：做好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实施内容：发放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及对大学生参军入伍、进疆进藏、立功受奖士兵增发部分家庭优待金。 投入资源：1、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浮动比例同步调整。2、优待金增发部分：参军入伍为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本科在校生执行标准分别为10000元、8000元、7000元，专科在校生与进藏进疆奖励金按批准入伍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45%一次性增发，立功受奖增发家庭优待金标准具体为：被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的，增发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00%；荣立二等功的，增发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70%；荣立三等功的，增发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40%；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的20%。					
立项依据	《关于发放南岸区新兵家庭优待金和增发家庭优待金的函》（南征〔2023〕19号）、《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发放2022年度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的通知》（工作通知〔2023〕18号）					
当年绩效目标	做好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地。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补助到位时间	20	≤	6	月	是
	义务兵及预备消防士满意度	10	≥	90	%	否

绩效指标	补助政策执行度	20	≥	95	%	是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	≥	95	%	否
	义务兵及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保障人数	30	≥	450	人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594.00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391人。涉及自主择业军转干医保、门诊医疗补助、地方补贴、节日慰问、体检、房补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应参照安置地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发放住房补贴。					
立项依据	渝财社【2019】43号 渝府发【2005】35号 渝人社发【2014】94号 渝府发【2005】35号 渝转组【2002】1号；《重庆市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					
当年绩效目标	按标准、按时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医保、门诊医疗补助、地方补贴、节日慰问、体检、房补等各项补助待遇，做好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自主择业军转干对服务保障满意程度	10	≥	85	%	否
	地方补贴及医保缴纳及时率	20	≥	90	%	是
	政策知晓率	20	≥	90	%	是
	政策执行率	10	≥	90	%	否
	自主择业军转干人数	30	=	391	人	是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再就业帮扶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32.5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2021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全国其他省市做法，为化解部分退役士兵信访矛盾，解决就业困难，出台了该项帮扶政策；帮扶就业的三类对象，符合当年政府安排工作范围，但因各种原因，部分选择了自谋职业，现三类对象信访诉求强烈。 重点目标：提出帮扶就业申请的部分退役士兵及时安排就业，确保信访稳定 实施内容：为提供再就业帮扶的镇街、区级部门给予资金扶持。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1〕65号，密件）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好退役士兵再就业帮扶，化解部分退役士兵信访矛盾，解决就业困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	≥	90	%	否
	发放人数	40	=	100	%	是
	发放及时率	20	≥	90	%	否
	政策执行率	20	=	100	%	否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当年预算	58.20					
项目概况	用于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退役金发放工作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服务、档案管理、思想教育、扶持就业创业等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和服务管理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社〔2022〕73号）（秘密）、《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退役军人部[2021]82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好逐月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基本福利待遇，确保各项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政策执行到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	≥	90	%	否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20	=	100	%	是
	政策执行率	20	≥	90	%	是
	政策知晓率	10	≥	90	%	否
	发放人数	30	=	7	人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300.0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按规定用于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人员、部队移交地方的无军籍职工的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补助 重点目标：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实施内容：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享受抚恤金。 投入资源：根据军人本人基本工资、死亡时间、死亡性质、立功受奖情况，发放遗属抚恤金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发布）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烈士和牺牲病故军人、死亡离退休干部、军队退休职工具体困难，褒扬烈士家属，提升军人及抚恤对象荣誉感和自豪感，为国防及军队建设服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补助到位及时率	20	≥	90	%	是
	补助政策执行度	20	=	100	%	是
	抚恤对象家属满意度	10	≥	90	%	否
	优待关爱率	10	≥	95	%	否
	抚恤补助人数	30	≥	1	人	是

附表11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人事务对象政策性区级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4,495.8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由各街镇代管的退役军人事务政策性专项资金项目区级承担部分，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医疗补助，无军籍职工及军转干人群的相关待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优待补助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2〕45号）、《关于落实义务兵及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南岸退役军人发〔2022〕18号）、渝退役军人局〔2020〕32号、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等					
当年绩效目标	足额保障退役安置、优抚对象生活、医疗、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优抚对象医疗等工作，确保各项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政策执行到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优抚对象生活及医疗问题保障率	10	≥	90	%	否
	军人事务保障人群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10	≥	90	%	否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	≥	90	%	是
	军人事务保障覆盖率	20	≥	90	%	是
	抚恤对象人数	30	≥	2000	人	是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841.40					
项目概况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减小工作安置压力。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基本生活支出。 确保各项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政策执行到位。					
立项依据	《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然增长机制》（渝民发[2018]2号）、渝府发[2018]52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当年绩效目标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减小工作安置压力。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基本生活支出。 确保各项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政策执行到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	≥	90	%	否
	安置人数	20	=	100	%	是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20	=	100	%	是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20	≥	90	%	是
	政策知晓率	20	=	100	%	是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315-重庆市南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当年预算	125.00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尽快建立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体系和机制，促进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完成退役军人事务部对退役军人工作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规范化的要求。					
立项依据	《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机构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的规范》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35号）					
当年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情系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的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辖区退役军人对服务满意度	10	≥	90	%	否
	资金拨付及时率	20	≥	90	%	是
	综合事务管理水平提高率	30	≥	90	%	是
	军人管理事务实施项目合格率	10	≥	90	%	否
	项目管理达标率	20	≥	88	%	是